

附表三：考評評分表

一、管理績效(政策作為)評分表

編號	次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A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與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	A1-1 訂定道路(含人行環境)養護優先評估準則及建立養護門檻	☐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☐ 已訂定 ☐ 研擬中 ☐ 未訂定	86-100 71-85 0-70 0	10%	
	A1-2 訂定 107 年度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程序	☐ 訂定後並檢討改進 ☐ 已訂定 ☐ 研擬中 ☐ 未訂定	86-100 71-85 0-70 0	10%	
	A1-3 107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	☐ 有作業計畫全部按計畫辦理 ☐ 有作業計畫部部按計畫辦理 ☐ 有作業計畫無按計畫辦理 ☐ 無年度作業計畫	81-100 61-80 0-60 0	50%	此項目提報至營建署 108 年度考評內容，請參閱 A1-3 備註說明。
	A1-4 訂定 108 年度人行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或措施	☐ 有訂定 具體內容：_____ ☐ 無	81-100 0	10%	
	A1-5	☐ 已完成改善	81-100	20%	

編號	次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	107 年度養護績效(現地考評) 後續檢討改善狀況	☐ 部分完成改善 ☐ 尚未改善(已有改善計畫) ☐ 無改善計畫	61-80 0-60 0		
A2 定期市區道路與 人行環境現況調查	A2-1 道路暨人行環境(含無障礙)自主巡查達成率	☐ 80%-100% ☐ 60%-80% ☐ 60%以下 ☐ 其他*	81-100 61-80 0-60 --	30%	
	A2-2 建立「道路暨人行環境(含無障礙)設施」列管清冊(範圍:108年度之考評路段)	☐ 已建立 ☐ 部分建立 ☐ 尚未建立	81-100 61-80 0-60	20%	
	A2-3 道路資訊管理系統之使用(道路管理系統或市容查報系統)	☐ 依規定登錄道路相關資料 ☐ 未依規定登錄道路相關資料 ☐ 未使用任何系統	100-85 84-60 0	20%	
	A2-4 道路暨人行環境(含無障礙)挖掘稽查有效率(依市府管挖稽查相關規定)	☐ 80%-100% ☐ 60%-80% ☐ 60%以下 ☐ 其他*	81-100 61-80 0-60 --	30%	
A3	A3-1	☐ 全部完成,並符合相關規範	86-100	15%	

編號	次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管理績效年度重點考評項目	107 年度道路養護考評管理績效建議事項改善狀況	☐ 改善比例 50%-90% ☐ 改善比例未達 50% ☐ 未改善	61-85 0-60 0		
	A3-2 道路養護與人行環境(含無障礙)創新作為	☐ 有 A. 管理作為之創新作為 B. 施工方法之創新作為 C. 施工材料之創新作為 D. 設施調查之創新作為 ☐ 無	0-100 (請各受評單位 列舉由委員視 實際情形評分) 0	25%	
	A3-3 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(詳細內容請參考備註說明)	☐ 有 具體內容：_____ ☐ 無	61-100 0	25%	此項目提報至營建署 108 年度考評內容，請參閱 A3-3 備註說明。
	A3-4 人行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效	請說明107年度個案執行成效，如： 拓寬人行道、新設人行道、路口改善、鄰里環境等個案之施工前後對照	0-100 (請各受評單位 列舉由委員視 實際情形評分)	25%	
	A3-5 107 年度道路與人行環境整合	A. 新增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	0-100 (請各受評單位	10%	

編號	次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	規劃之具體作為	B. 改善路緣斜坡_____處 C. 人行道一併建置共同管溝長度 _____公里	列舉由委員視 實際情形評分)		
A4 國賠案件辦理結 果	A4-1 考評年度國賠支付案件數	☐ 無 ☐ 1-2 件 ☐ 3-4 件 ☐ 5-6 件 ☐ 7-8 件 ☐ 9-10 件 ☐ 10 件以上	100 88-94 82-88 76-82 70-76 40-70 0-40	100%	

I. A1-3 備註：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成果(提報營建署 108 年度考評政策資料)

- A. 清道專案計畫
- B. 聯合稽查小組
- C. 汽機車禮讓行人運動
- D. 公共運輸使用率成長情形
- E. 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成果____公尺
- F. 阻礙通行之車阻清查、拆除計畫及執行成效
- G. 人行道固定路障拆遷計畫及執行成果(如電箱、電桿或共桿等)
- H. 騎樓違建清查、拆除計畫、騎樓整平計畫及執行成效

I. 其他創新作為

II. A3-3 備註：102-107 年路邊或路外停車管理成效(提報營建署 108 年度考評政策資料)

A. 路邊停車作為(汽、機車)

B. 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(汽、機車)

C. 違規停車取締件辦理情形

D. 汽機車違規停車拖吊辦理情形

E. 增加停車收費_____%

III. A3-3 備註：停車管理相關具體作為區分下列各項，受評單位可依據轄區實際狀況參考條列

✧ 減少停車位數量或增加路外停車位數量

✧ 機車退出人行道或騎樓之數量

✧ 停車收費或訂定停車收費費率(例如：主要道路停車費率高於次要道路)

✧ 加強拖吊件數或增加違規取締件數

✧ 限時停車、累進費率停車(主要應用於人口聚居或活動密集區)

二、養護績效(實際作為)評分表

(一)道路養護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R1 道路整潔	R1-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	☐ 道路整潔 ☐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☐ 不整潔，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☐ 相當不整潔，明顯未維護，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	86-100 71-85 61-70 40-60	100%	1. 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。 2. 含揚塵情況。
R2 整體排水	R2-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	☐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，具備集水、排水之完善功能 ☐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，少部分集水、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☐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，無法有效發揮集水、排水功能 ☐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	86-100 71-85 61-70 40-60	30%	
	R2-2 排水設施結構體、水溝蓋板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	☐ 設施完善 ☐ 設施完善，僅部分遭遮蔽 ☐ 少數設施損壞，但不影響排水功能	86-100 71-85 61-70	30%	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		☐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☐ 無此設施	40-60 0		
	R2-3 溝內通水狀況	☐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☐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，不影響排水功能 ☐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 1/3 以上，影響排水功能 ☐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，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☐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	86-100 71-85 61-70 40-60 0	40%	
R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	R3-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	基本分(該等級比數佔總資料數 50%) IRI 4.0 以下 IRI 5.0 以下 IRI 6.0 以下 IRI 超過 6.0(不得加分) 加分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50%者，每多10%加4分 <u>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</u> 扣分 IRI超過9.0，每一筆扣1分，以15分為上限	90 70 50 50	100%	

(二)人行環境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S1 暢行性	S1-1 淨寬(步行寬度)=人行道整體寬度-(公共設施帶寬度 ∪機車停車格位寬度∪天橋、地下道出入口寬度)	☐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%以上 ☐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%以上 ☐ 1.5 公尺以上 ☐ 0.9 公尺~1.5 公尺(未達 1.5 公尺) ☐ 未達 0.9 公尺	100 90 80 60 40	38%	1. 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。 2. 公共設施含植栽、路燈、景觀、街道傢具及交通、消防、管線設施。 3. 退縮地可加計。
	S1-2 阻礙情況： 1.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(路霸、機車違規停車等)。 2.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情形(含車阻)	☐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 ☐ 通行動線曲折，可連續通行(淨寬 1.5 公尺以上) 部分阻礙情況： ☐ 通行空間遭阻礙，輪椅族尚可通行 ☐ 通行空間遭阻礙，尚可步行通過 ☐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(無法通過或同一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間達 2 次以上)	86-100 71-85 61-70 41-60 0-40	27%	1. 人行道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；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，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。 2. 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:12 以下為宜；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，得放寬至 1:10。 3. 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時，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動。
	S1-3 無障礙設施	☐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(含路緣斜坡、導盲設施)	81-100	30%	1. <u>路緣斜坡</u> 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。坡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☐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☐ 缺乏部分設施 ☐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☐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	61-80 41-60 0-40 0		度以 1:12 以下為宜；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，得放寬至 1:10。 2. <u>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。</u> 3. 若受評標的為標線型人行道，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。 4.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 <u>整齊邊界線</u> 及 <u>警示帶</u> 。
	S1-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	☐ 全線均高於 2.1 公尺且無突出物 ☐ 淨高不足(柔性物質，如樹葉)，或有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安全 ☐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	100 61-99 0-60	5%	突出物限制：地面起 0.6-2.1 公尺之範圍，不得有 0.1 公尺以上懸空突出物，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。
S2 舒適性	S2-1 整潔維護	☐ 人行道整潔 ☐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☐ 不整潔，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(如落葉久未清掃)	86-100 71-85 61-70	30%	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☐ 相當不整潔，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運，且影響行走(如雜草叢生)	41-60		
	S2-2 整體感受	☐ 覺得安全、舒適、有趣 ☐ 部分指標未達成 ☐ 多數指標未達成 ☐ 雜亂不安全	86-100 71-85 61-70 0-60	70%	包含街道環境、景觀、綠美化、遮蔭、舒適性、天空纜線下地、廣告物管理等特質。
S3 安全性	S3-1 全盲評級	1. 路口設有定位點：(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線的定位點，以利能直線通行，避免因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)。 2. 路口設有警示帶：(方便辨識是否接近路口，避免走入車道上，同時可以進行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)。 3. 路面高度淨空：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，例如行道樹、站牌或告示牌... 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。 4. 路面寬度淨空：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, 例如電箱、車阻、攤販、機車... 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。 5. 路面平順(路面連續平順完整，方便視	☐ 等級 5 ☐ 等級 4 ☐ 等級 3 ☐ 等級 2 ☐ 等級 1	10%	1. 由全盲人士填寫，採無提示方式進行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。 2. 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，滿分五級分。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障者直線前進)。			
	S3-2 鋪面狀況	☐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☐ 設置適當，但損壞面積 10%以下 ☐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，損壞面積 11%-50% ☐ 損壞超過 50%，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	86-100 71-85 41-70 0-40	20%	1. 包含平整、防滑、色調簡單、舒適度及維護情形。 2. 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。
	S3-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	☐ 設施完善，且維護良好 ☐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(如可跨式緣石，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情形) ☐ 缺乏部分設施 ☐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	86-100 71-85 41-70 0-40	20%	1.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（高程區隔、以植槽或綠籬區隔、圍欄區隔）或速限 30km/hr 以下。 2.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 A. 20-75 公分設防護緣。 B.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。
	S3-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與行穿線上設置側溝蓋板	☐ 無設置 ☐ 人行道上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；行穿線之側溝蓋板絕大部分已更換為細目格柵版	100 86-99	20%	1.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，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，開孔短邊宜小於 1.3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☐ 人行道上有設置排水溝清掃孔；行穿線上側溝蓋板僅少部分更換細目格柵，但不影響通行安全 ☐ 人行道上有設置排水溝清掃孔；行穿線上側溝蓋板無更換為細目格柵，可能影響通行安全	71-85 0-70		公分。 2. 為營造友善人行環境，避免高跟鞋、輪椅及嬰兒車陷入側溝之隔柵板，新工處訂於 104-105 年將道路路口行穿線位置之側溝蓋板，全部由傳統格柵蓋板更換為細目格柵蓋板。
	S3-5 路口安全	☐ 行人可安心通過 ☐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☐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☐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，無法順利通過	86-100 71-85 61-70 0-60	30%	
S4 使用性	S4-1 使用需求	☐ 使用需求高 ☐ 使用需求中 ☐ 使用需求低	86-100 65-85 0-64	40%	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，進行評分。(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)
	S4-2 串聯性	☐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☐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☐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☐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☐ 3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	90-100 80-89 70-79 60-69 59 以下	60%	1. 考評路段之前、後、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4個方向。 2. 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。 3.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。

(三)交通工程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T1 標誌	T1-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、辨識度或損壞狀況	☐ 標誌設置適當、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☐ 標誌設置適當、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☐ 少數（30%以下）標誌設置不適當、或標示內容有誤，或標誌損壞，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☐ 多數（超過 30%）標誌設置不適當、或標示內容有誤，或標誌嚴重損壞 ☐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☐ 無需設置	86-100 71-85 61-70 31-60 0	100%	
T2 標線	T2-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	☐ 劃設適當，且能清楚辨識 ☐ 劃設適當，部分(30%以下)無法清楚辨識 ☐ 劃設適當，多數(超過 30%)無法清楚辨識 ☐ 部分(30%以下)劃設不適當 ☐ 多數(超過 30%)劃設不適當，有影響人	86-100 71-85 61-70 51-60 41-50	100%	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車安全之虞 ☐ 應劃未劃設標線	0		
T3 號誌	T3-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 性、功能性、損壞狀況	☐ 設置適當、功能正常無損壞 ☐ 設置適當、功能正常，但部分損壞 ☐ 設置適當、功能運作不正常，多數損壞 或違規附掛 ☐ 設置不適當、功能運作不正常，或多數 損壞 ☐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 ☐ 無需設置	86-100 71-85 61-70 41-60 0	100%	
T4 行人及自行 車設施	T4-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 關交通設施	☐ 設置適當，且能清楚辨識 ☐ 設置適當，部分(30%以下)無法清楚辨 識 ☐ 設置適當，多數(超過 30%)無法清楚 辨識 ☐ 部分(30%以下)設施不適當 ☐ 多數(超過 30%)設施不適當，有影響 人車安全之虞 ☐ 無相關設施	86-100 71-85 61-70 51-60 41-50 0	100%	1. 相關設施如下： A. 行人專用號誌、行人保護時 相 B. 行人穿越道線、必要之庇護 島、槽化島、分隔島或車輛 減速設施 C. 行人等停安全性 2.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 合行車視距規定

(四)區塊

區塊-道路養護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BR1 道路整潔	BR1-1 道路整潔維護情形	☐ 道路整潔 ☐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☐ 不整潔，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車安全或部分揚塵 ☐ 相當不整潔，明顯未維護，致使影響行車安全或嚴重揚塵	86-100 71-85 61-70 40-60	100%	1. 含違規張貼廣告或設立招牌。 2. 含揚塵情況。
BR2 整體排水	BR2-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	☐ 排水設施設計完整，具備集水、排水之完善功能 ☐ 有排水設施之設計，少部分集水、排水功能運作不彰 ☐ 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，無法有效發揮集水、排水功能 ☐ 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	86-100 71-85 61-70 40-60	30%	
	BR2-2 排水設施結構體、水溝蓋板	☐ 設施完善 ☐ 設施完善，僅部分遭遮蔽	86-100 71-85	30%	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	或預鑄蓋板損壞情況	☐ 少數設施損壞，但不影響排水功能 ☐ 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 ☐ 無此設施	61-70 40-60 0		
	BR2-3 溝內通水狀況	☐ 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 ☐ 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，不影響排水功能 ☐ 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 1/3 以上，影響排水功能 ☐ 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，嚴重影響排水功能 ☐ 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	86-100 71-85 61-70 40-60 0	40%	
BR3 道路損壞與 平坦度	BR3-1 使用檢測車檢測道路之平坦度	基本分(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 50%) IRI 4.0 以下 IRI 5.0 以下 IRI 6.0 以下 IRI 超過 6.0(不得加分) <u>加分</u> 該等級筆數佔總資料數超過50%者，每多10%加4分 <u>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</u>	90 70 50 50	100%	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		扣分 IRI 超過 9.0，每一筆扣 1 分，以 15 分為上限			

區塊-人行環境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區間	配分權重	備註
BS1 暢行性	BS1-1 淨寬(步行寬度)=人行道整體寬度-(公共設施帶寬度 ∪機車停車格位寬度∪天橋、地下道出入口寬度)	☐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30%以上 ☐ 人行道淨寬佔該側道路寬度 20%以上 ☐ 1.5 公尺以上 ☐ 0.9 公尺~1.5 公尺(未達 1.5 公尺) ☐ 未達 0.9 公尺	100 90 80 60 40	38%	1. 選取路段中最瓶頸處所能實質提供行人通行之淨寬度。 2. 公共設施含植栽、路燈、景觀、街道傢具及交通、消防、管線設施。 3. 退縮地可加計。
	BS1-2 阻礙情況： 1. 因民眾私自佔用之情形（路霸、機車違規停車等）。 2. 固定設施物設置不當之	☐ 通行動線連續平順無阻 ☐ 通行動線曲折，可連續通行(淨寬 1.5 公尺以上) 部分阻礙情況： ☐ 通行空間遭阻礙，輪椅族尚可通行 ☐ 通行空間遭阻礙，尚可步行通過	86-100 71-85 61-70 41-60	27%	1. 人行道或退縮無遮簷人行道及騎樓平整通暢視為無阻礙；如考評道路旁有公園，其出入口一併納入考評。 2. 騎樓中所設斜坡道坡度以 1:12 以下為宜；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情形(含車阻)	☐ 行人通行困難或阻斷(無法通過或同一 路段平均每步行 50 公尺需切換通行空 間達 2 次以上)	0-40		者，得放寬至 1:10。 3. 原通行空間受阻致無法通行 時，可切換相鄰之通行空間移 動。
	BS1-3 無障礙設施	☐ 設有相關設施且維護良好(含路緣斜 坡、導盲設施) ☐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 ☐ 缺乏部分設施 ☐ 完全未設相關設施 ☐ 設施不良影響通行安全	81-100 61-80 41-60 0-40 0	30%	1. <u>路緣斜坡</u> 指人行道或交通島平 順銜接至車道之平緩斜坡，主 坡寬度>1.2m，坡度以 1：12 以 下為宜；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 者，得放寬至 1：10；5cm 以下 1：5；3cm 以下 1：2。 2. 路緣斜坡對準行人穿越道。 3. 若受評標的圍標線型人行道， 此部分分數為委員評分後再打 8 折計列。 4. 導盲設施主要包含 <u>整齊邊界線</u> <u>及警示帶</u> 。
	BS1-4 人行道人行空間淨高	☐ 全線均高於 2.1 公尺且無突出物 ☐ 淨高不足(柔性物質，如樹葉)，或有 突出物但有設置防護設施不影響通行	100 61-99	5%	突出物限制：地面起 0.6-2.1 公 尺之範圍，不得有 0.1 公尺以上 懸空突出物，應設置警示或其他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安全 ☐ 淨高不足或有突出物影響通行安全之 情況	0-60		防撞設施。
BS2 舒適性	BS2-1 整潔維護	☐ 人行道整潔 ☐ 大致整潔但有些許垃圾 ☐ 不整潔，有明顯垃圾但不影響行走(如 落葉久未清掃) ☐ 相當不整潔，明顯未清掃或垃圾未清 運，且影響行走(如雜草叢生)	86-100 71-85 61-70 41-60	30%	
	BS2-2 整體感受	☐ 覺得安全、舒適、有趣 ☐ 部分指標未達成 ☐ 多數指標未達成 ☐ 雜亂不安全	86-100 71-85 61-70 0-60	70%	包含街道環境、景觀、綠美化、 遮蔭、舒適性、天空纜線下地、 廣告物管理等特質。
BS3 安全性	BS3-1 全盲評級	1. 路口設有定位點：(方便找到垂直於行穿 線的定位點，以利能直線通行，避免因 偏向走入車道中發生危險。 2. 路口設有警示帶：(方便辨識是否接近 路口，避免走入車道上，同時可以進行 通過路口的準備動作)	☐ 等級 5 ☐ 等級 4 ☐ 等級 3 ☐ 等級 2 ☐ 等級 1	10%	1. 由全盲人士填寫，採無提示方 式進行，本項目以總分計算。 2. 每個項目達到給一級分，滿分 五級分。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3. 路面高度淨空：人行空間避免有突出物，例如行道樹、站牌或告示牌... 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。 4. 路面寬度淨空：人行道主要通行路徑淨空無障礙物，例如電箱、車阻、攤販、機車... 等是否影響通行安全。 5. 路面平順(路面連續平順完整，方便視障者直線前進)。			
	BS3-2 鋪面狀況	☐ 設置適當且無損壞 ☐ 設置適當，但損壞面積 10%以下 ☐ 設置不適當或不平整，損壞面積 11%-50% ☐ 損壞超過 50%，或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	86-100 71-85 41-70 0-40	20%	1. 包含平整、防滑、色調簡單、舒適度及維護情形。 2. 人行道若有積水情況亦可視為不平整。
	BS3-3 行人防護設施建置及維護狀況	☐ 設施完善，且維護良好 ☐ 設有設施但無法完全發揮功能或維護不佳(如可跨式緣石，人行道有汽機車停放情形) ☐ 缺乏部分設施	86-100 71-85 41-70	20%	1. 人行道與車道間有間隔（高程區隔、以植槽或綠籬區隔、圍欄區隔）或速限 30km/hr 以下。 2. 人行道與臨地高差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☐ 有影響通行安全之情況	0-40		A. 20-75 公分設防護緣。 B. 高於 75 公分設防護緣及安全護欄或設護牆。
	BS3-4 人行道上設置排水溝清掃孔與行穿線上設置側溝蓋板	☐ 無設置 ☐ 人行道上設置成蓋板型式且不影響通行安全；行穿線之側溝蓋板絕大部分已更換為細目格柵版 ☐ 人行道上有設置排水溝清掃孔；行穿線上側溝蓋板僅少部分更換細目格柵，但不影響通行安全 ☐ 人行道上有設置排水溝清掃孔；行穿線上側溝蓋板無更換為細目格柵，可能影響通行安全	100 86-99 71-85 0-70	20%	1. 不影響通行安全係指排水溝進水格柵設置位置不在主要通行路徑上，且開孔長邊應與行進方向垂直，開孔短邊宜小於 1.3 公分。 2. 為營造友善人行環境，避免高跟鞋、輪椅及嬰兒車陷入側溝之隔柵板，新工處訂於 104-105 年將道路路口行穿線位置之側溝蓋板，全部由傳統格柵蓋板更換為細目格柵蓋板。
	BS3-5 路口安全	☐ 行人可安心通過 ☐ 行人通過時覺得有壓力 ☐ 老弱婦孺無法順利通過 ☐ 一般行人覺得危險，無法順利通過	86-100 71-85 61-70 0-60	30%	
BS4	BS4-1	☐ 使用需求高	86-100	40%	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及路口附近區域地理與經濟等特性，進行評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使用性	使用需求	☐ 使用需求中 ☐ 使用需求低	65-85 0-64		分。(需考量當地推動改善之難易度)
	BS4-2 串聯性	☐ 形成完整人行路網 ☐ 1 個方向無法暢通 ☐ 2 個方向無法暢通 ☐ 3 個方向無法暢通 ☐ 3 個方向以上無法暢通	90-100 80-89 70-79 60-69 59 以下	60%	1. 考評路段之前、後、對向及橫交連結巷道為4個方向。 2. 僅騎樓可通行亦屬通暢。 3. 由委員檢視受評路段之周邊道路整體人行路網串聯情形。

區塊-交通工程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BT1 標誌	BT1-1 交通標誌標示內容之正確性、辨識度或損壞狀況	☐ 標誌設置適當、內容正確且無損壞 ☐ 標誌設置適當、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 ☐ 少數（30%以下）標誌設置不適當、或標示內容有誤，或標誌損壞，宜再設置或違規附掛 ☐ 多數（超過30%）標誌設置不適當、或標示內容有誤，或標誌嚴重損壞	86-100 71-85 61-70 31-60	100%	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☐ 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 ☐ 無需設置（本項與 BT3-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）	0		
BT2 標線	BT2-1 交通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	☐ 劃設適當，且能清楚辨識 ☐ 劃設適當，部分(30%以下)無法清楚辨識 ☐ 劃設適當，多數(超過 30%)無法清楚辨識 ☐ 部分(30%以下)劃設不適當 ☐ 多數(超過 30%)劃設不適當，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☐ 應劃未劃設標線	86-100 71-85 61-70 51-60 41-50 0	100%	
BT3 號誌	BT3-1 交通號誌設施之設置適當性、功能性、損壞狀況	☐ 設置適當、功能正常無損壞 ☐ 設置適當、功能正常，但部分損壞 ☐ 設置適當、功能運作不正常，多數損壞或違規附掛 ☐ 設置不適當、功能運作不正常，或多數損壞 ☐ 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	86-100 71-85 61-70 41-60 0	100%	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☐ 無需設置（本項與 BT1-1 僅能勾選其中一項）			
BT4 行人及自行車設施	BT4-1 提升行人及自行車安全相關交通設施	☐ 設置適當，且能清楚辨識 ☐ 設置適當，部分(30%以下)無法清楚辨識 ☐ 設置適當，多數(超過 30%)無法清楚辨識 ☐ 部分(30%以下)設施不適當 ☐ 多數(超過 30%)設施不適當，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 ☐ 無相關設施	86-100 71-85 61-70 51-60 41-50 0	100%	1. 相關設施如下： A. 行人專用號誌、行人保護時相 B. 行人穿越道線、必要之庇護島、槽化島、分隔島或車輛減速設施 C. 行人等停安全性 2. 公共設施近路口處設置位置符合行車視距規定。

區塊-停車規劃與管理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BM 停車規劃與管理	BM 停車規劃與管理	☐ 規劃較完善且無違規停車情形 ☐ 規劃未盡完善，車道部分(30%以下)違規停車 ☐ 規劃未盡完善，車道多數(超過 30%)違	86-100 71-85 61-70	100%	規劃完善之定義為 1. 500 公尺範圍內有路外停車場。 2. 人行道設立禁止停車標誌或標線。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規停車 ☐ 規劃未盡完善，人行道上設置機車停車位 ☐ 人行空間有違規停車或行駛情形	51-60 0-50		3. 行人通行動線與路側車輛停放無衝突。

區塊-節點_本項目由主辦單位單位評分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BP 節點數統計	BP 節點數統計 (此部分由主辦單位給分)	區塊範圍內節點數(包含對角街口) ☐ 4 個以上 ☐ 3 個 ☐ 2 個 ☐ 1 個 ☐ 0 個 <u>加分</u> <u>提列之節點中含區域醫院、車站(軌道運輸站體及複合式轉運站)、戶政事務所、郵局、連鎖超市(全聯以上規模)、百貨公司或健身中心，每涵蓋1項加5分</u>	85 70 50 40 0	100%	如：政府機關、民生設施管線營業事業(如電力、瓦斯及自來水等)、區域醫院、車站(不含公車站牌)、學校、連鎖超市(註)(如全聯及頂好惠康等)、連鎖速食店(如麥當勞及肯德基)、大賣場(如好事多及家樂福)、百貨公司、觀光飯店、健身中心、觀光區或公園等節點。 註：連鎖超市至少全聯或美廉社以上規模

編號	考評項目	考評內容	建議給分 區間	配分 權重	備註
		<u>加分後分數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算</u>			